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進一步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乃關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認股權證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i)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及佔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i)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1,713,818,240 (98.01)%	34,766,000 (1.99)%	1,748,584,240 (10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57,757,997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57,757,997股股份，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進一步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先生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